

訴 願 人 柯○○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9685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6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8 年

7 月 20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832246400 號函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動產為新臺幣（下同）45 萬元，超過 98 年度之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8 年 8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9685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8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558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9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9987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中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查調 96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申請低收入戶，原處分機關係以 96 年度財稅資料為依據，但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應以 97 年度為準。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計 2 人，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之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無動產資料。

(二) 訴願人母親何○○，查有投資 3 筆計 90 萬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動產合計為 90 萬元，平均每人為 45 萬元，超過 98 年度之法定標準 1

5 萬元，有 98 年 9 月 25 日列印之 9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度財稅資料為依據有誤，應以 97 年度之財稅資料為依據乙節。按申請低收入戶，其全戶動產之計算，係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為據，為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7 點所明定。又依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4 日北

市

社助字第 09738998700 號函略以，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查調 96 年之財

稅資料。本件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8 年 7 月 6 日，原處分機關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審認訴願人

全戶家庭動產，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